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而承擔任何責任。

ESTUN AUTOMATION CO., LTD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5)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吉印大道1888號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建議根據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限制性股票；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倘編號為#1、#2或#3的任何一項特別決議案未獲通過，則建議採納的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將無法整體生效。

承董事會命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吳波先生

中國南京，2026年11月5日

中國內地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江蘇省
南京江寧
吉印大道188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附註：

(1) 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5日的通函。

(2)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排名較先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或香港執業律師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3日(星期一)至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H股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26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所有經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波先生、吳侃先生、諸春華先生、周愛林先生及朱樟興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銀蘭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芳博士、林金俊先生及許郭晉先生。